

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

107年點燈傳愛之旅

「科工平安燈」點燈傳愛公益扶弱活動計畫

壹、目的

為了縮短貧富差距，落實推展科學教育，本(107)年度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以下簡稱本館)持續辦理107年「科工平安燈」點燈傳愛公益扶弱活動計畫，接受社會公益人士以一燈一萬元愛心行動的方式，扶助經濟弱勢學生到館參觀，鼓勵善用社會教育資源，增進學校教學之實際成效，進一步促進博物館、社會資源與學校教育結合之積極目標，藉活動之推廣，改善經濟弱勢家庭子女學習環境不利的條件，共同提供學生戶外教學「107年科工館點燈傳愛之旅」，持續努力推展扶助弱勢學童到館學習的理念。

貳、活動辦理單位

主辦單位：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

協辦單位：財團法人圓道文教基金會、帕莎蒂娜國際有限公司、107年本計畫贊助者

參、實施對象

一、適用地區：全台〈含離島〉。

二、適用對象：上述地區之各國中、國小學校及政府立案之公私立兒童及少年社會福利團體與相關單位，其所屬國中、國小經濟弱勢學生。

肆、報名時間：即日起至107年11月30日止。

伍、活動內容

一、參訪日期：107年3月1日至107年11月30日止(週一為固定休館日除外；週一若遇國定假日或補假日，照常開放)。

二、活動流程：

時間	活動內容	地點	備註
9:30~10:00	報到	一樓大廳	團體到館報到，於一樓大廳就定位。
10:00~10:50	參觀展示廳	B3 <input type="checkbox"/> 臺灣農業的故事廳 B1 <input type="checkbox"/> 氣候變遷廳 2F <input type="checkbox"/> 動力與機械廳、 <input type="checkbox"/> 電信@臺灣廳、烹調的科學 4F <input type="checkbox"/> 科學開門廳、 <input type="checkbox"/> 科學桂冠廳、 <input type="checkbox"/> 衣技織長廳、 <input type="checkbox"/> 健康探索廳、 <input type="checkbox"/> 防疫戰鬥營廳、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夢想館	本館原則以新開設展示廳優先安排，請參訪學校勾選欲參觀2個展示廳提供本館規劃參考，另參訪日期期間有符合九年一貫課綱等適合學生學習的特展，本館亦得視情形安排。

		6F <input type="checkbox"/> 莫拉克風災重建展示館、 <input type="checkbox"/> 航空與太空廳、 <input type="checkbox"/> 台灣工業史蹟館、 <input type="checkbox"/> 啟動創新實驗場	
11:00~12:00	科教動手做活動	科學教室	本館推出適合各年齡動手做單元，從遊戲中學習科學知識，體驗動手做樂趣。
12:00~12:50	用餐	5F 團體用餐區	由本館提供蔬食便當及礦泉水
13:00~13:40	體驗設施	B1 <input type="checkbox"/> 開放式典藏庫 4F <input type="checkbox"/> 地震體驗屋 6F <input type="checkbox"/> 飛行體驗屋 南館 <input type="checkbox"/> 樂活節能屋	請參訪學校勾選欲參觀1個體驗設施提供本館規劃參考
14:00~14:50	3D 立體電影	B1 大銀幕電影院	高達6層樓高的大銀幕，配上立體眼鏡，感受絕佳臨場感。請於13:50準時至 B1樓電影院集合入場。
15:00~16:00	自行參觀、回程		建議行程：南館科普圖書館（約20分鐘）、1樓科工綠品店

陸、申請方式及活動說明

- 一、本活動提供經濟弱勢學生全額免費到館參觀（含參觀費用、科學活動材料費、交通、保險、膳費等費用），活動行程由本館規劃，惠請各單位薦送**經濟弱勢**學生參加，請檢具公函並填覆申請表，及附參訪學生名單(表格如附件一、附件二)；以社會福利團體名義申請本計畫者，除上述附件外，需再檢附申請單位立案證書、組織章程等文件影本各1份，以資證明。
 - 二、本館將依來函先後順序核定申請費用，經費有限用完為止，審查後通知相關事項。
 - 三、陪同人數係10名學生以內得1名陪同人員、20名學生以內得2名陪同人員，以此類推；倘有特殊需求者(如身心障礙、特教班...等)，請於公函述明理由，並經本館同意後，陪同人數得不受前述人數限制。
- 本活動全額支付對象為經濟弱勢學生及經本館同意全額支付之陪同人員，一般學生及超額陪同人員隨隊參訪者得適用優惠專案（參觀展示廳每人35元、電影院50元、體驗設施25元、科教動手做活動60元、有安排參觀特展者依優惠票收費），其他費用如保險費、交通費、膳費等所有費用均需自籌。倘非本計畫全額支付對象共乘交通車者，須依搭車人數比例分攤車資。

四、請於參觀日當天準時自行到館集合或至高雄後火車站集合，本館將安排交通車至後火車站接送。經費支付事項請參閱第柒點說明。

五、到館時請檢附(詳細辦法如第柒點)

- 1.平安保險費收據、要保書及被保險人名單。
- 2.搭乘大眾運輸工具等交通費購票證明、發票或收據。
- 3.住宿費發票或收據(如有適用)。
- 4.參觀單位匯款帳戶資料(表格如附件三)(如有適用)。
- 5.提供承包廠商匯款帳戶(須與發票上一致)、帳號、統一編號、電話等匯款資料。

六、各單位如有製作感謝狀等，參觀當日得交本館轉予贊助者，活動結束後，一個月內請提供3則以上學生到館參觀心得(感謝卡、影像、圖畫或文字等形式不拘)及照片電子檔數張(如有個案保護等考量得不提供)，統一收集後寄至本館公共服務組平安小組收。

柒、經費支付說明

一、參加人員平安保險(含意外及死亡險)請由參觀單位自行要保，說明如次：

- 1.保險日期：限參觀日當天；經本館同意支付住宿費者，得依實際住宿日期辦理。
- 2.要保單位：開立「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或「○○學校/單位名稱」擇一辦理；惟要保單位開立「○○學校/單位名稱」者，須另檢附單位請款領據正本、要保書、被保險人名單及收據影本、單位匯款帳戶資料(表格如附件三)各乙份辦理請款。

二、參觀單位有住宿必要者，說明如次：

- 1.住宿日期：限參觀日前一天或當天。
- 2.有住宿必要者(以臺東縣(含綠島、蘭嶼)、花蓮縣、宜蘭縣、南投縣(偏遠地區學校)、台中縣市〈含〉以北縣市、澎湖縣、金門、馬祖等地區為限)請於公函敘明理由，並經本館同意後，各單位逕洽業者訂房。
- 3.住宿費支付上限以「國軍英雄館(高雄館)」一日團體收費為標準住宿費，每人計400元為上限，差額由各單位自籌。

三、申請大眾運輸工具等交通費者，說明如次：

- 1.購票(憑證)日期：限參觀日當天；經本館同意支付住宿費者，得依實際住宿日期辦理。

2.以搭乘大眾運輸工具(台鐵、公車、捷運等，不包含遊覽車、飛機及高鐵)為原則，欲搭乘其他交通工具者，差額由各單位自籌；惟實際租借遊覽車比搭乘大眾運輸工具更便捷及經濟者，請於公函中述明理由，並經本館同意後，始得租借遊覽車。

3.另針對澎湖、綠島、蘭嶼、小琉球等區到臺灣本島之交通費支付，僅以台華輪或交通船往返船票為支付金額上限，欲搭乘其他交通工具者，差額由各單位自籌。

四、另外，參觀費用、科學活動材料費、膳費、高雄後火車站接駁到館交通費等由本館辦理。

五、上述經費由本館逕支付廠商(非支付旅行社)，請參觀單位配合通知廠商：上述經費發票或收據(須加蓋免用發票章並註明營利事業統一編號及負責人章)，請各單位於蒞館當日交由本館核銷，並提供承包廠商匯款帳戶(須與發票上一致)、帳號、統一編號、電話等匯款資料；如由申請單位墊支經費者，請檢附單位請款領據正本、收據影本(請領保險費需再檢附要保書、被保險人名單)及單位匯款帳戶資料(表格如附件三)，俾於後續匯款作業。

附件一 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107年點燈傳愛之旅活動申請表

請檢具各單位公函向本館提出申請預約活動。本館近期活動內容敬請上網瀏覽www.nstm.gov.tw
 本館地址：高雄市80765三民區九如一路720號
 承辦人員：公共服務組莊小姐
 承辦人電話：07-380-0089轉6704 傳真：07-387-8748
 e-mail:gaia1237@mail.nstm.gov.tw

107年點燈傳愛之旅活動申請表

單位名稱					
單位地址	鄉鎮 樓	市區	村里	路街	巷弄 號
來館人數	經濟弱勢學生 人；陪同人員 人 一般學生 人；超額陪同人員 人；共 人 *陪同人數比例依說明第陸點第三項辦理				
來館日期	第一優先： 年 月 日（星期） 第二優先： 年 月 日（星期） 第三優先： 年 月 日（星期）				
請勾選到館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到館集合 <input type="checkbox"/> 到高雄後火車站集合，由本館安排交通車接送 預定抵達高雄後火車站時間： 時 分 離館前往高雄後火車站時間： 時 分 (本活動將於10時0分開始，敬請於開始前至本館一樓大廳完成報到)					
帶隊教師姓名： 職稱： 電話： 行動電話： e-mail：					
聯絡教師姓名： 職稱： 電話： 行動電話： 傳真： e-mail：					
申請平安保險費用： 申請大眾運輸交通費用： (請依需求自行增列)					

註：1. 本傳愛活動僅適用於經濟弱勢學生。

2. 到館時請檢附：

- (1) 平安保險費收據、要保書及被保險人名單。
- (2) 搭乘大眾運輸工具等交通費購票證明、發票或收據。
- (3) 住宿費發票或收據(如有適用)。
- (4) 參觀單位匯款帳戶資料(表格如附件三)(如有適用)。
- (5) 提供承包商匯款帳戶(須與發票上一致)、帳號、統一編號、電話等匯款資料。

附件二 經濟弱勢學生參訪名冊

市(縣)

單位名稱

序號	年級別	班別	姓名	性別	不同校者，請註明就讀學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陪同人員名冊

序號	姓名	職稱
1		
2		
3		
4		
5		

(如不敷使用，請另紙繕寫)

附件三 匯款帳戶資料表

統一編號		單位名稱			
登記住址	區號：	(縣市) 號	(鄉鎮區)	街路	巷 弄
銀行代碼 (7碼)		銀行名稱	銀行	分行	帳號
帳戶名稱				(郵局帳戶→”局號+帳號”)	
電 話		傳真			E-mail

備註：

1. 本資料係做為活動經費匯款之用，各欄位請**務必填寫正確**以免影響款項匯入帳戶之時效。
2. 填寫完成請列印、蓋申請人章後，附上存摺影本(有帳號頁，加蓋學校/單位章)，連同憑證一併結報以利核對。
3. **統一編號請務必與銀行開戶統一編號一致。**